



2019年商事调解概况

作者：张巍主任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值此2020年春节来临之际，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SCMC）作为JAMS的全球合作伙伴，很高兴借此栏目，向全球的新老朋友表达我最诚挚的祝福。

过去的2019年，SCMC迎来了两件令人开心的事：一是在全体同仁的努力下，我们的收案创历史新高；二是期盼已久的《新加坡公约》正式开放签署了，中国成为第一批签约国，我作为中国商务部代表团成员，很荣幸见证了这一历史时刻。《新加坡公约》的签署，标志着中国在大力推动多边经贸关系建立的同时，也积极支持用跨越法律体系、地域管辖的专业调解手段去处理国际商事争议，让这一充满东方文化内涵、柔性的而非刚性的方法不断发扬光大，以推进国际经贸关系更加和谐地发展。

近年来，为优化国际营商环境、推动商事调解在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机制的广泛运用，作为中国司法改革的重要一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ADR）得到了不断发展、完善，其中专业商事调解服务的发展成绩斐然。SCMC，作为被中国最高人民法院誉为中国最具标志性、最具影响力的ADR机构，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其国际化发展定位，坚持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不断深化与世界顶尖调解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在与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JAMS的深化合作中，已开创性地探索出共同培训、制定共同调解规则、建立联合调解庭等工作模式，并逐步构建全球调解专家库，旨在为国内外商事主体配置卓越的全球调解资源、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争议解决服务。

经过连续三年的资深调解员共同培训，SCMC已拥有一支既熟悉国际通行调解规则，又深谙中国传统文化的国

际化调解员队伍，并且已有7位调解员成为JAMS的首批中国籍国际调解员，已经完全具

备了中美联合调解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SCMC的专业商事调解服务得到了广泛赞誉，开创了“四个第一”：

- 第一家被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遴选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唯一一家社会组织性质的调解机构
- 第一家入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的专业化的商事调解机构并开创地在法院建立全部由境外专业人士组成的国际商事联合调解庭
- 第一家获得上海市十佳公益组织、十佳品牌机构、社会组织专业化、规范化最高等级5A的专业商事调解机构
- 第一家在中国发布首个《商事调解规则团体标准》的机构，该标准成为行业标杆参考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全世界的共同参与，同样，中国的商事调解发展之路也离不开全球的共同合作和经验分享。我期待，在JAMS和SCMC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将探索更具国际化和影响力的商事调解机制，在法治社会和市场经济的框架下，寻求更多的合作共赢之道，为更多的中美及国际客户服务，继续书写JAMS和SCMC更好合作的新篇章。